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WK-G2026-0177

ZBCG2XCG2026019

甲方：江苏盛泽医院

联系人：李腾云

电话：0512-63097078

乙方：苏州市春晖堂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笑睿

电话：15862443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江苏盛泽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和代加工服务第四标段：实体库房配送服务（二），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优惠率：20 %，包含且不限于药材、包装、运输、保险、配送、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2）中药饮片及服务货款：**合同签订后，中药饮片按实际采购量货票同行（按实结算）；相关费用乙方每月开票一次。乙方凭发票、合同、对账单到甲方办理货款结付手续。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年内付款。**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三、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8 月 20 日之 2027 年 8 月 19 日）。最高结算金额 40 万元（以服务期限或最高结算金额先到为准）

四、服务内容及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成交价（元）
1	阿胶珠	山东	炙	kg	2567.65	2054.12
2	白花蛇舌草	江苏	生	kg	70	56.00
3	白英	浙江	生	kg	40	32.00
4	败酱草	河北	生	kg	54	43.20
5	半边莲	江苏	生	kg	83	66.40
6	半枝莲	安徽	生	kg	50	40.00
7	萹蓄	河南	生	kg	22	17.60
8	蝉蜕	江苏	生	kg	1140	912.00
9	炒海螵蛸	浙江	炒	kg	357.67	286.14
10	炒鸡内金	江苏	炙	kg	55	44.00
11	车前草	黑龙江	生	kg	53.54	42.83
12	垂盆草	江苏	生	kg	70	56.00
13	春柴胡	安徽	生	kg	52	41.60
14	醋鳖甲	湖北	炙/先煎	kg	436	348.80
15	大蓟	安徽	生	kg	58	46.40
16	地锦草	山东	生	kg	23	18.40
17	鹅不食草	浙江	生	kg	80	64.00
18	凤凰衣	江苏	生	kg	30	24.00
19	凤仙透骨草	江苏	生	kg	48.86	39.09
20	麸炒僵蚕	江苏	炒	kg	330	264.00
21	甘松	四川	生	kg	205	164.00
22	干益母草	江苏	生	kg	25	20.00
23	干鱼腥草	江苏	生	kg	68	54.40
24	葛花	湖南	生	kg	40	32.00
25	谷精草	江苏	生	kg	135	108.00
26	广藿香	广西	生	kg	82.09	65.67
27	蛤壳	江苏	生/先煎	kg	10	8.00
28	合欢花	江苏	生/合欢米	kg	352	281.60
29	厚朴花	四川	生	kg	120	96.00
30	槐花	江苏	生/槐米	kg	101	80.80
31	金沸草	江苏	生/包煎	kg	20	16.00
32	金钱草	四川	生	kg	57	45.60
33	酒乌梢蛇	江苏	炙	kg	3975.22	3180.18
34	莲须	江苏	生	kg	648.56	518.85
35	龙葵	江苏	生	kg	21	16.80
36	鹿角霜	吉林	制/先煎	kg	465	372.00

37	马鞭草	安徽	生	kg	44	35.20
38	马齿苋	安徽	生	kg	39	31.20
39	玫瑰花	甘肃	生	kg	330	264.00
40	梅花	江苏	生	kg	1325	1060.00
41	密蒙花	湖北	生	kg	98	78.40
42	蜜款冬花	甘肃	炙	kg	680	544.00
43	墨旱莲	安徽	生	kg	35	28.00
44	木贼	辽宁	生	kg	31	24.80
45	佩兰	安徽	生	kg	40	32.00
46	青蒿	广西	生/后下	kg	38	30.40
47	瞿麦	河南	生	kg	25	20.00
48	全蝎	河南	生	kg	6300	5040.00
49	伸筋草	内蒙	生	kg	42.47	33.98
50	石见穿	江苏	生	kg	124.25	99.40
51	石决明	广东	生/先煎	kg	33	26.40
52	石韦	江苏	生	kg	67.11	53.69
53	柿蒂	河北	生	kg	66	52.80
54	水牛角	江苏	生/先煎	kg	106	84.80
55	烫水蛭	湖北	炙	kg	4262.37	3409.90
56	蜈蚣	江苏	大	条	6.8	5.44
57	豨莶草	河南	生	kg	20	16.00
58	香薷	江西	生	kg	26	20.80
59	小蓟	江苏	生	kg	30	24.00
60	盐桑螵蛸	广西	炙	kg	1686	1348.80
61	野菊花	江苏	生	kg	220	176.00
62	茵陈	山西	生	kg	49	39.20
63	淫羊藿	陕西	生	kg	260	208.00
64	玉米须	江苏	生	kg	90	72.00
65	月季花	江苏	生	kg	150	120.00
66	泽兰	天津	生	kg	34	27.20
67	制地龙	广东	炙	kg	790	632.00
68	紫草	新疆	生	kg	799	639.20
69	紫花地丁	江苏	生	kg	63	50.40
70	紫苏梗	湖北	生	kg	30	24.00
71	金银花	山东	生	kg	142.85	114.28
72	蒲公英	山西	生	kg	20.5	16.40
73	仙鹤草	江苏	生	kg	13.5	10.80
74	夏枯草	安徽	生	kg	38.6	30.88
75	荆芥	河北	生	kg	13.4	10.72

五、履约保证金与考核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4万元整**。乙方服务全部完成，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考核

甲方按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每月对乙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涉及考核扣款从当月结付金额中扣除

合同考核表

供货单位： 评估时间：

类别	考核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中药饮片质量（75分）	中药饮片检验记录	每批次中药饮片按批次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5	缺一个品种扣0.5分	
	原料质量	原药材相关材料、原药材购进记录及检验报告	10	随机抽10个品种，缺一个扣0.5分	
	生产情况	是否正常生产	10	随机抽10个品种生产批记录，缺一个扣0.5分	
	供应药材质量	药材不得出现霉变、虫蛀、变色、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25	以验收记录为依据，发现1个品种不合格扣1分	
	药监部门抽检	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	20	抽查，发现不合格品种一次扣10分	
	使用部门和患者投诉	各种质量问题	5	中药饮片有质量问题，经查实每次扣1分	
配送（25分）	送货数量	多送、少送、不送	5	多送、少送发现一次扣0.5分，不送扣1分	
	供货发票的及时性	货票同行	5	发票不及时，一次扣1分	
	中药饮片送货时间	常规药品3天内到达；加急药品24小时内到达。送至医院的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医院指定的库房/药房，货到后验收。每次供货时，均提供每一品种的该批次质量检验报告	10	超过规定时间，一次扣1分	

		书、送货同行单等。			
	退货后换货时间		5	退换货不及时，一次扣 0.5 分	
评定结果					
备注：甲方按上述考核表每月对乙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涉及考核扣款从当月结付金额中扣除。 评分结果≥95 分，不扣款； 90 分≤评分结果＜95 分，扣 1000 元；整改合格后继续供货； 80 分≤评分结果＜90 分，扣 2000 元；整改合格后继续供货； 评分结果＜80 分，扣 5000 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评估小组签字：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到乙方进行实地考察。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 验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如甲方有需要其他不在此次招标清单内的中药饮片，甲方可按需采购并参照采购量相仿的同级别医院供货价，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7. 合同期内，中标供货价原则上保持不变。因政府政策性调整如实行带量集中采购、市级及以上质量标准提升等因素导致价格变动，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执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在采购中药饮片时，如需改变采购计划应提前 12 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4. 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4.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同甲方联系供货，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合格率 100%，品种满足率 100%。

5.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中药饮片代加工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且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质量的要求，能够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和医院的检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实施有效质量控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质量要求以及数量需求给甲方的则应按上月合同总价（上月合同总价低于当批合同价的，则按当批合同价计）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责任的，则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如果乙方没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提供伴随服务或违反协议其他约定的，乙方应按当年度合同已发生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中药饮片并作出合理解释时，甲方可以依实施方案规定，采取适当的方法购买其他医药公司中药饮片，甲方购买其他医药公司中药饮片的费用差价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当告知甲方保管的方法及注意事项，否则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情势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修订，政策调整，医院经营策略变化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受政策性因素影响，有纳入国家集采或政府集采的品种，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该品种的采购，并不构成违约。

5、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备案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6年 8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6年8月20日